

# 中臺科技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文件編號：OBR004  
941130校教評討論通過  
941212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0102公佈實施  
9705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授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途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
- 第三條 本校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系、所、中心、室主動檢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第四條 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一)於本校擔任專任教師三年以上，並持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證書。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三)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並附有臺閩地區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之全身健康檢查證明書。
  - (四)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二、特殊條件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或最近三年內有與所授課程相關且與上述重要學術論文相等價值之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五)教授科目於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具有國際聲望者。
  - (六)所擔任課程或所主持之政府群體計畫，經認定為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合適人選可資接替者。
- 第五條 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各系、所、中心、室應於其屆齡（期）之前一學期主動檢討提出，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校教評會應於提出當學期結束前三個月內完成審查；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陳請校長核准後，由人事室檢附核定教師延長服務名冊與核准文件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但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

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逕提校教評會逐年審查。

- 第六條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但情形特殊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准其兼任。
- 第七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第八條 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時，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退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